



大亚湾开发区澳头（中南片区）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采购可行性研究报告 评审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大亚湾开发区澳头（中南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采购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服务

委托人（甲方）：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经济发展和统计局

受托人（乙方）：广东中科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就《大亚湾开发区澳头（中南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可研报告》）进行评审，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

评审大亚湾开发区澳头（中南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到 2026 年 6 月 27 日止。

三、服务内容

（一）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后，按双方合同约定开展以下相应的咨询业务。

项目须开展现场勘察。总投资 1 亿元（不含）以下的项目，评审机构经现场勘察后，可自行组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从受委托日起计，7 个工作日内提交符合要求的、完整的评审报告；如有特殊需组织专家在本区召开评审会议的，评审机构不得推卸。

（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编制单位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 2.项目建设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
- 3.项目建设内容、规模是否符合我区中长期建设规划及建设计划。
- 4.项目建设基础条件、环境因素是否具备，是否满足项目实施。

5.项目建设方案是否满足功能、内容、规模、标准要求，设备选型是否合理、可行，技术方案是否安全、经济适用。

6.投资估算编制内容是否完整，编制依据是否合理、准确。

7.资金来源是否可靠，资金筹措方案是否可行。

8.项目组织管理与实施方案是否合理。

9.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是否合理。

10.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篇章是否符合要求。

11.项目的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和评审篇章是否符合要求。

12.结论和建议。

（三）工作要求：

1.评审机构接受评审任务后，应当确定项目负责人，成立评审小组，制定评审工作计划，定期反馈评审工作进度，在规定时限内提交评审报告。

2.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注册咨询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参加评审小组的人应当熟悉国家和行业发展有关政策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评审小组应当具有一定数量的对口高级技术职称人员。

3.评审专家须签署书面廉政承诺，该廉政承诺书应作为评审报告的附件，随评审报告一同提交。

4.评审报告的内容包括：标题及文号、目录、摘要、正文、附件。评审机构在评审工作中要求补充相关资料时，应当书面通知评审事项的项目单位。该书面通知及补充资料应当作为评审报告的附件。

5.评审报告应当附具项目负责人及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并加盖评审机构公章和项目负责人的咨询工程师执业专用章。

6.乙方对其出具工作成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合理性负责。

7.在相关业务开展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

8.经双方协商，乙方后续负责对该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出具审核意见。

四、评审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评审费用

本合同项下服务采购采用区间报价方式，报价区间为人民币 1.75 万元至 2.00 万元。现根据乙方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报价情况，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含税包干总价为人民币壹万柒仟伍佰元整（¥17500.00）。该价款为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内容的包干费用，甲方无需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二）付款方式

（1）乙方在完成评审工作并出具评审报告，经甲方验收后，付款前应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

（2）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到位支付的实际时间为准，甲方不承担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3）以上款项，付至以下乙方账户：

开户名称：广东中科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富力国际中心支行

帐号：2008 0206 0920 0397 935

(4) 乙方出具的评审报告经甲方验收通过，亦不因此视为甲方对评审报告项下结论存在的任何瑕疵、缺漏项、误差等的认可，也不因此免除乙方因此需要承担的法律责任，除非甲方明示予以豁免。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乙方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咨询专业，对应委托评审任务。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内容进行质量把控，要求乙方进行核对及修正。

3.协助乙方敦促项目单位为乙方人员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提供必要的资料，并敦促项目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4.按本合同规定支付评审费用，因财政资金拨付不及时或政府政策变化或发票不符合要求等原因，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保证按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合格的咨询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受托项目转委托给第三方承担。

2.熟悉并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以及有关规定，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工程评审咨询工作，按时、按质、按量提供评审咨询服务，对评审咨询服务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合理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实

行评审报告质量终身负责制，评审项目负责人对该评审成果的质量负主要直接责任，参与人员对其编写的内容负责。

3.为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评审业务提供充裕的人力、物力及相应的软件、硬件支持，乙方负责所有因为评审工作产生的费用开支(含差旅费等)。

4.乙方在接到委托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主动联系甲方办理承接委托事宜，并在收齐评审项目主要资料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评审任务并出具符合审查要求的评审报告(含甲乙双方会商时间)，无法按时完成的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原因。

5.乙方出具的《评审报告》应就《可研报告》中的项目开展必要性、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实施可能性、安全生产及环保可行性、投资估算精准度、基础数据准确性等作出评审意见。如甲乙双方就《评审报告》有其他要求的，双方可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

6.项目评审后，甲方如有后续服务要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做好相关后续服务工作。

7.乙方所完成工作成果应提交甲方进行验收确认，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无条件进行修改或重作，直至通过验收为准，因验收不合格导致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保密责任

1.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数据负责保密，仅限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使用，不得公开发表和交流。

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保密义务的,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后果。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依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未按照合同规定时限提交评审报告的,延迟一个日历天扣除评审费用的 0.3%;逾期超过 7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评审费用。

2.乙方完成工作成果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的,应当进行修改或重作直至通过验收为准,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3.因乙方出具的评审报告存在瑕疵、缺漏项、误差等导致甲方增加投入或产生损失的,或因乙方过错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仍不能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则还应赔偿不足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4.在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时,甲方向乙方提出的赔偿金额(包括违约金、赔偿直接损失等)累计最高不应超过相应项目评审金额的 100%。

九、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

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

和统计局（盖章）



甲方代表签名：[Signature]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28 日

乙方：广东中科投资咨询管理

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代表签名：[Signature]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28 日